

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81执2403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住巢湖市  
巢庐路 [redacted]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34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汉族，1991年11月15日，住  
安徽省巢湖市峨嵋华庭44幢2单元6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  
34 [redacted] 4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日，住  
安徽省巢湖市峨嵋华庭44幢2单元6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  
3426 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巢

[redacted]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依据为本院(2022)皖0181民  
初581号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于2022年6月3日查封了  
被执行人的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巢湖市峨嵋华庭44幢2单元601  
室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 
务，但被执行人余华训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  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  
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巢湖市峨嵋华庭44  
幢2单元601室房产（房权证字第268429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曹 军  
审 判 员 倪 涛  
审 判 员 闻庆平  
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 
书 记 员 杨 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